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由於對本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採用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參閱附註1(f)及1(g))按其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必須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按當時基準對有關政策之應用及已出具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然而，實際影響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轄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透過其活動得益之附屬公司，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自控制權生效日期起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和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無法證明已出現耗蝕之數額。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無論是否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淨資產部份，乃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內列賬。在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賬之賬面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在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逾少數股東在一間附屬公司所佔之權益，則超出之數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在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可以作出額外投資彌補有關虧損則作別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權益將獲分配一切有關溢利，直至本集團收回之前所承擔之少數股東所佔虧損為止。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去任何耗蝕虧損（參閱附註1(k)）後入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於出售集團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則另當別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在公司之財政年度內所宣派或批准之股息計算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有關合約安排乃確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然而，如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綜合損益賬列示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商譽之任何耗蝕虧損（參閱附註1(e)及1(k)）。

倘本集團所佔之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削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曾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支付債務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即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份投資淨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耗蝕，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耗蝕虧損（參閱附註1(k)）後入賬。然而，如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在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內所宣派或批准之股息計算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分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之數額。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積耗蝕虧損入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對其進行耗蝕測試(參閱附註1(k))。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分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會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數額，會在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f)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載述如下：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先以公平價值列賬。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並就任何由此產生之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股本證券投資在活躍市場尚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算，則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耗蝕虧損(參閱附註1(k))確認。

其他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先按公平價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並就任何由此產生之損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惟相關耗蝕虧損(參閱附註1(k))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倘該等投資為附息，則按實際權益法計算之利息在損益賬中確認。倘終止就該等投資進行確認，則以往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損益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投資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買賣投資當日或投資屆滿日期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產生之損益即時在損益賬中扣除。然而，倘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原則，確認任何產生之損益則視乎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參閱附註1(h))。

(h) 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甚有可能進行之預計交易、或已承諾在未來進行之交易之外匯風險之不既定現金流量，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之有效部份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任何損益之無效部份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對沖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相關損益自權益中剔除，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中。

倘對沖預期進行之交易之後導致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損益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溢利或虧損受已收購資產或已承擔負債影響之同一期間或相同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之損益賬中確認。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除前述兩項政策聲明所涵蓋者外，相關損益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溢利或虧損受已對沖預期交易影響之同一期間或相同期間之損益賬中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或有關實體撤銷指定對沖關係但已對沖預計交易仍預期將會進行時，當時之累積損益仍保存於權益中，並於進行交易時按上述政策確認。倘預期對沖交易不再進行時，於權益確認之累積未變現損益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參閱附註1(k))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持作自用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約開始時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參閱附註1(j))；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之初步估計(倘有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1(v))。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其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其預計可用年限(竣工日期起計十年)及租約剩餘期限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 傢具、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 汽車 三至五年
- 遊艇 三至十年
- 租賃物業裝修 所餘租約期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可用年限，則該項目各部份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分開折舊。本集團每年會對資產之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並未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相關風險及報酬之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

(ii) 營運租賃開支

假如本集團透過營運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營運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扣除。

營運租約項下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k) 資產耗蝕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耗蝕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應收賬項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耗蝕。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任何耗蝕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掛牌股本證券及即期應收賬項而言，耗蝕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並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而貼現將產生重大影響）。倘耗蝕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則即期應收賬項之耗蝕虧損將予以撥回。股本證券之耗蝕虧損則不予撥回。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耗蝕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耗蝕 (續)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耗蝕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

倘耗蝕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少數額與確認耗蝕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耗蝕虧損乃於損益賬中撥回。撥回耗蝕虧損不會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耗蝕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由權益中撥回，並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償還款項及攤銷數額)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賬確認之資產之任何耗蝕虧損。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於損益賬確認之耗蝕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價值日後倘有任何增加，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耗蝕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之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耗蝕跡象(倘與商譽有關則除外)，或是以往確認之耗蝕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營運租約項下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投資除外)；及
- 商譽。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耗蝕 (續)

(ii) 其他資產耗蝕 (續)

如果發現有耗蝕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董事每年估算商譽之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有否出現耗蝕跡象。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利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和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無法與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區分，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耗蝕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賬確認耗蝕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耗蝕虧損首先進行分配，以調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類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繼而按比例調低該單位(或單位類別)之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倘能釐定資產之賬面值，則將不會將其調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 耗蝕虧損逆轉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資料有利好轉變，便會將耗蝕虧損逆轉。商譽之耗蝕虧損不予逆轉。

所逆轉之耗蝕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耗蝕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逆轉之耗蝕虧損在確認逆轉之年度內撥入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和變成現狀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在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減值逆轉之數，均在出現逆轉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減少。

(m)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耗蝕虧損入賬(請參閱附註1(k))，除非應收賬項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之免息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貸款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在此情況下，應收賬項按成本減呆壞賬耗蝕虧損入賬(請參閱附註1(k))。

(n)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且所發行股份數目不會隨其公平價值變動而改變之可換股票據及貸款列作複合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及貸款之負債成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並按初步確認時適用於同業不可轉換之負債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成分之金額之任何部份將確認為股東權益成分。因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東權益成分。

負債成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就負債成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股東權益成分將於其他儲備內確認，直至票據或貸款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或貸款獲轉換，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成分之賬面值，將作為股份發行代價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倘票據或貸款獲贖回，資本儲備將直接計入保留溢利。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p) 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容易地換算為已知之現金數額，並且須承擔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通知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組成部份。

(q)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福利費用均於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倘此等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會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按其現值入賬。

(ii) 本集團亦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下所聘用而之前不受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並以每月20,000元為上限向該計劃供款5%。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基本上在損益內確認，但關乎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者，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指資產和負債按財務和稅務基礎計算之賬面金額之間可予扣減或應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是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和稅項抵減。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稅利潤之資產)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有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釐定現有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及稅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使用可抵扣稅務虧損或稅項抵減之一段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次確認(惟其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已計提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我們預期應稅利潤不足以利用相關之稅務利益，這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將有足夠之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s)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之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準備。如果金錢時間值較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確認：

- (i) 經營駕駛學校之主要收入來源來自駕駛課程收費。駕駛課程收費是在訓練課程完結後計入損益賬內。
- (ii) 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是根據營運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入確認 (續)

- (iii)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入。
- (iv) 未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v)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 (vi) 貸款予聯營公司或外界人士所得利息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聯營公司全體股東間不時協定之利率計算。

(u)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v)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賬中列支。

當資產支出及借貸成本產生和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而所須之準備工作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會開始撥作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合資格資產在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須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撥作資產成本。

(w)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監控或共同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密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制於本集團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或離職後福利計劃(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重大影響之實體。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分部匯報

分部是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組成部份。每個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和所獲享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制度，本集團選擇只按業務分部作出資料匯報。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須在綜合計算過程中抵銷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之本集團實體之間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帶息借款、借款、稅項結存及公司和融資支出。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概述於附註1。已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之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並未採用尚未在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全新準則及詮釋(參閱附註34)。

(a) 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重報

下表披露之有關調整乃根據各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就如先前所列報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與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各項目而作出。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之影響於附註26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a) 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重報 (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

	二零零四年 (之前報告) 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會計準則第1號 (附註2(c)) 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營業額	254,038	—	254,038
其他收入	11,845	—	11,845
其他收益淨額	6,124	—	6,124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103,095)	—	(103,095)
銷售及推銷費用	(24,523)	—	(24,523)
行政及公司費用	(61,235)	—	(61,235)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	83,154	—	83,154
融資成本	(3,292)	—	(3,292)
營業溢利	79,862	—	79,86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5,880	(17,811)	78,069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1,610	(1,962)	9,648
除稅前溢利	187,352	(19,773)	167,579
所得稅	(31,566)	19,773	(11,793)
少數股東權益	155,786	—	155,786
本年度溢利	(20,807)	20,807	—
應佔年內純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4,979	—	134,979
少數股東權益	—	20,807	20,807
本年度溢利	134,979	20,807	155,786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66,837)	—	(66,837)
每股盈利			
基本	0.53元	—	0.53元
攤薄	0.46元	—	0.46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a) 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重報 (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新政策之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二零零四年 (之前報告) 千元	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2(c)) 千元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d)) 千元	小計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192	—	(30,993)	(30,993)	74,199
— 營運租約項下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之權益	—	—	30,993	30,993	30,993
遞延稅項資產	1,000	—	—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2,239	—	—	—	1,662,239
	<u>1,768,431</u>	<u>—</u>	<u>—</u>	<u>—</u>	<u>1,768,431</u>
流動資產	460,923	—	—	—	460,923
流動負債	<u>203,259</u>	<u>—</u>	<u>—</u>	<u>—</u>	<u>203,259</u>
流動資產淨值	<u>257,664</u>	<u>—</u>	<u>—</u>	<u>—</u>	<u>257,6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6,095</u>	<u>—</u>	<u>—</u>	<u>—</u>	<u>2,026,0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80	—	—	—	1,3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00	—	—	—	20,000
	<u>21,380</u>	<u>—</u>	<u>—</u>	<u>—</u>	<u>21,380</u>
少數股東權益	47,209	47,209	—	47,209	—
資產淨值	<u>1,957,506</u>	<u>47,209</u>	<u>—</u>	<u>47,209</u>	<u>2,004,715</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a) 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重報 (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四年 (之前報告) 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 (重報) 千元
		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2(c)) 千元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d)) 千元	小計 千元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79,698	—	—	—	279,698
股份溢價	994,306	—	—	—	994,306
資本儲備	1,984	—	—	—	1,984
投資重估儲備	139,846	—	—	—	139,846
購股權儲備	5,000	—	—	—	5,000
保留溢利	536,672	—	—	—	536,672
	<u>1,957,506</u>	<u>—</u>	<u>—</u>	<u>—</u>	<u>1,957,506</u>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	47,209	—	47,209	47,209
	<u>1,957,506</u>	<u>47,209</u>	<u>—</u>	<u>47,029</u>	<u>2,004,715</u>

(ii) 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b) 會計政策變動對當期之估計影響

假設本年度仍採用先前之會計政策，則在實際可作出估計之情況下，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與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而言，各項目金額增加或減少之程度估計如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對當期之估計影響 (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估計影響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總額 千元
	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2(c)) 千元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附註2(e)) 千元	
營業額	—	—	—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益淨額	—	—	—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	—	—
銷售及推銷費用	—	—	—
行政及公司費用	—	—	—
	<hr/>	<hr/>	<hr/>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	—	—	—
融資成本	—	(2,109)	(2,109)
	<hr/>	<hr/>	<hr/>
營業溢利	—	(2,109)	(2,10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1,760)	—	(21,760)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633)	—	(1,633)
	<hr/>	<hr/>	<hr/>
除稅前溢利	(23,393)	(2,109)	(25,502)
所得稅	23,393	—	23,393
	<hr/>	<hr/>	<hr/>
本年度溢利	<u>—</u>	<u>(2,109)</u>	<u>(2,109)</u>
應佔年內純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	(2,109)	(2,109)
少數股東權益	—	—	—
	<hr/>	<hr/>	<hr/>
本年度溢利	<u>—</u>	<u>(2,109)</u>	<u>(2,109)</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對當期之估計影響 (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估計影響：(續)

	新政策之估計影響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總額 千元
	會計準則 第1號 (附註2(c)) 千元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附註2(e)) 千元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	—	—
每股盈利			
基本	<u>—</u>	<u>(0.01)元</u>	<u>(0.01)元</u>
攤薄	<u>—</u>	<u>(0.01)元</u>	<u>(0.01)元</u>

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估計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總額 千元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d)) 千元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附註2(e))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64)	—	(30,264)
— 營運租約項下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之權益	30,264	—	30,264
聯營公司權益	—	4,799	4,799
合營公司權益	—	—	—
可供出售證券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u>—</u>	<u>4,799</u>	<u>4,799</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對當期之估計影響 (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續)

	新政策之估計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總額 千元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2(d)) 千元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附註2(e)) 千元	
流動資產	—	—	—
流動負債			
免息貸款	—	448	448
其他流動負債	—	—	—
流動資產淨值	—	448	4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5,247	5,2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資產淨值	—	5,247	5,247
資本及儲備			
對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影響			
股本	—	—	—
股份溢價	—	7,021	7,021
資本儲備	—	—	—
投資重估儲備	—	—	—
購股權儲備	—	2,544	2,544
對沖儲備	—	4,799	4,799
其他儲備	—	—	—
保留溢利	—	(9,117)	(9,117)
	—	5,247	5,247
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	—	—
	—	5,247	5,24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對當期之估計影響 (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續)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於綜合權益中確認之收益淨額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權益增加／(減少)) 會計準則第39號 (附註2(e)) 千元	總額 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32,533	32,533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u>32,533</u>	<u>32,533</u>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對當期之估計影響 (續)

(ii) 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估計影響：

	新政策之估計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附註2(e))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	—	—
流動資產	—	—	—
流動負債			
免息貸款	448	448	448
其他流動負債	—	—	—
	<u>448</u>	<u>448</u>	<u>448</u>
流動資產淨值	<u>448</u>	<u>448</u>	<u>4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非流動負債	—	—	—
資產淨值	<u>448</u>	<u>448</u>	<u>4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股份溢價	7,021	7,021	7,021
購股權儲備	2,544	2,544	2,544
其他儲備	—	—	—
保留溢利	(9,117)	(9,117)	(9,117)
	<u>448</u>	<u>448</u>	<u>448</u>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c) 呈列方式變動(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i)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在以往年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乃在綜合損益賬中列為本集團所得稅之一部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會計準則第1號之執行指引，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已改變呈報方式並計入綜合損益賬中呈報之各自應佔溢利或虧損項下，然後據此計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如附註2(a)所示重報。

(ii) 少數股東權益(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在以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作為資產淨值扣減處理。本集團是年度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在損益賬獨立呈列，並在計算股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作為扣減項目處理。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列為權益之一部份，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c)。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如附註2(a)所示重報。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d)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呈列方式之變動(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以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所有權益會與位於該土地上之樓宇一併呈列，並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本集團已將持作自用土地之若干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按營運租約持有之租賃權益，惟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樓宇權益之公平價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向前承租人接管時或有關樓宇興建日(倘時間較遲)之土地權益公平價值分開確定。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j)。

新呈列方式如附註2(a)所示，已透過將租賃土地由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按營運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追溯應用。

(e) 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列」及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已將其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更改為附註1(f)至(h)、(k)、(m)至(o)中所載之有關會計政策。有關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衍生金融工具

在以往年度，由聯營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乃用以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利率風險或一項已承諾在未來進行之交易之外匯風險，經考慮該對沖交易確認之時間後，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由聯營公司簽訂之一切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衍生工具中有效對沖部份即用以對沖現金流量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權益中確認，直至對沖交易發生。衍生工具之任何其他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e) 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列」及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續)

(ii) 可換股票據及免息貸款

在以往年度，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免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免息貸款在初步確認時即分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權益部份則包括在其他儲備內，直至有關票據已被兌換(在此情況下會轉撥往股份溢價)或有關票據已獲贖回(在此情況下會直接撥往保留溢利)。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n)。

(iii) 過渡性條文及調整之影響之說明

在採納與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及貸款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時，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對若干儲備作出期初結餘調整。由於受到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所限，故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報。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受影響之財務報表項目之調整載於附註2(a)及(b)。

(f) 關連人士之定義(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於附註1(w)披露之關連人士之定義已經擴大並闡明關連人士包括受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密家庭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重大影響之實體。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與之前所報告者比較，此項定義之闡明並未導致往年度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產生任何重大變動，亦未對本期內作出之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3 營業額及營業溢利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茲將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業溢利之分析列述如下：

	營業額		營業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主要業務				
經營駕駛學校收入	209,918	225,633	49,129	54,960
投資及其他收入	39,754	28,405	34,331	24,902
	<u>249,672</u>	<u>254,038</u>	<u>83,460</u>	<u>79,862</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其他收入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10,691	11,068
貸款予外界人士所得利息	—	777
	<u>10,691</u>	<u>11,845</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收益淨額	14,133	1,36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2,322	1,022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撥備	—	(1,330)
以往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合營公司變現之收益	—	5,072
	<u>16,455</u>	<u>6,124</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報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265	2,886
其他借貸成本	404	406
	<u>3,669</u>	<u>3,292</u>
(b)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729	729
折舊	18,387	19,578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服務	798	756
— 其他服務	145	133
營運租約費用—土地及樓宇	12,821	13,77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419	4,232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董事酬金除外)	110,180	110,335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1,760	17,811
應佔合營公司稅項	1,633	1,962
使用存貨成本值	9,468	12,536
	<u> </u>	<u> </u>
及已計入：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0,779	9,415
利息收入	22,816	14,223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6 綜合損益賬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賬內之稅項代表：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報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13,350	12,984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597)	49
	<u>12,753</u>	<u>13,033</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	1,610	(1,240)
	<u>14,363</u>	<u>11,793</u>

(b) 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與稅項支出調節：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報
除稅前溢利	<u>194,825</u>	<u>167,579</u>
按17.5%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34,094	29,326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583	624
非應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427)	(19,657)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10	1,451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597)	49
實際稅項支出	<u>14,363</u>	<u>11,793</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及161A條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張松橋	—	—	4,500	1	4,501
楊顯中	—	2,460	1,800	12	4,272
袁永誠	—	—	600	1	601
黃志強	—	—	—	—	—
梁偉輝	—	—	700	1	701
董慧蘭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400	—	—	—	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	400	—	—	—	400
王溢輝	200	—	—	—	200
吳國富	200	—	—	—	200
	<u>1,200</u>	<u>2,460</u>	<u>7,600</u>	<u>15</u>	<u>11,275</u>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零四年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張松橋	—	—	750	1	751
楊顯中	—	2,330	1,600	12	3,942
袁永誠	—	—	600	1	601
黃志強	—	—	—	—	—
梁偉輝	—	—	500	1	501
董慧蘭	—	—	200	1	201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400	—	—	—	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	400	—	—	—	400
王溢輝	100	—	—	—	100
吳國富	100	—	—	—	100
	<u>1,000</u>	<u>2,330</u>	<u>3,650</u>	<u>16</u>	<u>6,996</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8 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兩位(二零零四年：一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在附註7中披露。其他三位(二零零四年：四位)僱員之酬金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2,697	3,318
酌情及／或按業績而定之花紅	537	5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115
	<u>3,324</u>	<u>3,993</u>

三位(二零零四年：四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按以下級別分佈：

級別 (以港幣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不超過1,000,000元	1	2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2	2
	<u>3</u>	<u>4</u>

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賬項之虧損2,373,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6,801,000元)。

本公司是年度之溢利與上述金額之調節：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計入本公司之賬項中之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額 與上一財政年度溢利有關，並已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之 附屬公司末期股息	(2,373)	16,801
	<u>18,060</u>	<u>16,310</u>
本公司是年度溢利(附註26(b))	<u>15,687</u>	<u>33,111</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0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18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0.15元)	54,152	38,867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0.10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0.10元)	<u>30,084</u>	<u>27,970</u>
	<u>84,236</u>	<u>66,837</u>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在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在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0.10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0.05元)	<u>28,021</u>	<u>12,528</u>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61,992,000元(二零零四年：134,979,000元)及是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2,431,000股(二零零四年：255,333,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79,698	250,552
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12,733	—
以股代息之影響	—	768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3,958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55
	<u>292,431</u>	<u>255,3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2,431</u>	<u>255,33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64,685,000元(二零零四年：137,360,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2,479,000股(二零零四年：298,965,000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61,992	134,979
可換股票據／貸款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2,693	2,381
	<u>164,685</u>	<u>137,360</u>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164,685</u>	<u>137,360</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1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431	255,333
兌換可換股票據／貸款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28,303	35,8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 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11,745	7,832
	<u>332,479</u>	<u>298,9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332,479</u>	<u>298,965</u>

12 分部匯報

分部匯報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而呈報。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報告方式是由於管理層認為該方式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只在一個地區－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2 分部匯報 (續)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未經分類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報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報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報
營業額	209,918	225,633	2,873	2,873	12,600	12,600	22,907	11,793	1,374	1,139	249,672	254,038
其他收入	—	—	—	—	—	—	10,691	11,845	—	—	10,691	11,845
總收入	<u>209,918</u>	<u>225,633</u>	<u>2,873</u>	<u>2,873</u>	<u>12,600</u>	<u>12,600</u>	<u>33,598</u>	<u>23,638</u>	<u>1,374</u>	<u>1,139</u>	<u>260,363</u>	<u>265,883</u>
分部業績	49,129	54,960	2,873	2,873	12,664	17,610	52,935	31,583	(6,387)	(5,739)	111,214	101,287
未分配												
營業支出											(24,085)	(18,133)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 之營業溢利											87,129	83,154
融資成本	—	—	—	—	—	—	(3,669)	(3,292)	—	—	(3,669)	(3,292)
營業溢利											83,460	79,862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102,167	78,069	—	—	—	—	—	—	102,167	78,069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	9,198	9,648	—	—	—	—	9,198	9,648
除稅前溢利											194,825	167,579
所得稅	(8,616)	(9,278)	—	—	(2,191)	(2,168)	(3,556)	(347)	—	—	(14,363)	(11,793)
本年度溢利											<u>180,462</u>	<u>155,786</u>
本年度折舊	13,577	14,956	—	—	—	—	—	—	4,810	4,622	18,387	19,578
租賃土地價攤銷	729	729	—	—	—	—	—	—	—	—	729	729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之減值準備	—	—	—	—	—	—	—	1,330	—	—	—	1,330
本年內之 資本性支出	23,961	7,124	—	—	—	—	—	—	12,386	43,176	36,347	50,3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2 分部匯報 (續)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分部資產	226,890	200,756	—	—	—	—	807,986	824,642	1,034,876	1,025,398
聯營公司權益	—	—	1,267,145	1,190,188	—	—	—	—	1,267,145	1,190,188
合營公司權益	—	—	—	—	17,966	13,768	—	—	17,966	13,768
資產總值	<u>226,890</u>	<u>200,756</u>	<u>1,267,145</u>	<u>1,190,188</u>	<u>17,966</u>	<u>13,768</u>	<u>807,986</u>	<u>824,642</u>	<u>2,319,987</u>	<u>2,229,354</u>
分部負債	83,977	80,430	7,062	7,062	1,242	1,361	42,050	126,565	134,331	215,418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12,827	9,221
負債總額	—	—	—	—	—	—	—	—	<u>147,158</u>	<u>224,639</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3 固定資產

(a) 集團

	按原值列				租賃物業		營運租約	總數
	賬之持作	傢具、 裝置及設備	汽車	遊艇	裝修	小計	項下持作 自用租賃 土地之權益	
	自用樓宇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原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9,182	22,824	89,686	—	857	202,549	38,286	240,835
增添	44	3,021	6,626	40,609	—	50,300	—	50,300
出售	—	(123)	(8,917)	—	—	(9,040)	—	(9,04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226	25,722	87,395	40,609	857	243,809	38,286	282,095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9,226	25,722	87,395	40,609	857	243,809	38,286	282,095
增添	12,213	887	22,901	17	329	36,347	—	36,347
出售	(742)	(360)	(15,302)	—	—	(16,404)	—	(16,40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97	26,249	94,994	40,626	1,186	263,752	38,286	302,038
累積攤銷及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9,711	19,456	79,044	—	526	158,737	6,564	165,301
本年度折舊	7,250	1,857	6,431	3,709	331	19,578	729	20,307
出售後撥回	—	(119)	(8,586)	—	—	(8,705)	—	(8,70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61	21,194	76,889	3,709	857	169,610	7,293	176,903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6,961	21,194	76,889	3,709	857	169,610	7,293	176,903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5,468	1,690	7,068	4,150	11	18,387	729	19,116
出售後撥回	(742)	(344)	(14,776)	—	—	(15,862)	—	(15,86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87	22,540	69,181	7,859	868	172,135	8,022	180,157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10	3,709	25,813	32,767	318	91,617	30,264	121,88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65	4,528	10,506	36,900	—	74,199	30,993	105,192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土地。

(ii)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租出部份持作自用之樓宇。租約一般為期一至兩年。上述租約概無包含或有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3 固定資產 (續)

(a) 集團 (續)

(iii) 本集團於未來就不可註銷營運租約而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30	81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u>30</u>	<u>81</u>

(b) 公司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總數 千元
原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92	857	1,449
增添	6	—	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8</u>	<u>857</u>	<u>1,455</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98	857	1,455
增添	35	—	35
出售	(54)	—	(5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9</u>	<u>857</u>	<u>1,436</u>
累積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3	526	789
本年度折舊	118	331	44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u>	<u>857</u>	<u>1,238</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1	857	1,238
本年度折舊	117	—	117
出售後撥回	(39)	—	(3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9</u>	<u>857</u>	<u>1,316</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u>	<u>—</u>	<u>120</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u>	<u>—</u>	<u>217</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4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539,755	539,7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914	77,677
	<u>590,669</u>	<u>617,432</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7,025)	(161,696)
	<u>403,644</u>	<u>455,736</u>

由於應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計不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付還，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受控制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c))，並已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國家/地方	已發行 及全數繳足 股本詳情	集團所佔股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ck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Centre Court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Clear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Cumber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70%	投資
Deep Bow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1股/ 1美元	100%	—	持有 一艘遊艇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國家／地方	已發行 及全數繳足 股本詳情	集團所佔股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1股／ 1美元	—	100%	投資
香港駕駛學院元朗 分校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0元	—	70%	主理駕駛 訓練中心
香港駕駛學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0元	—	70%	駕駛學院 集團之管理
Join Harb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1股／ 1美元	—	100%	持有物業
Kemp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駕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 A ”股／ 每股10元 30,000“ B ”股／ 每股10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顧問服務
香港駕駛學院 (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元	—	70%	提供中國駕駛 執照相關業務
香港駕駛學院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 每股1元	70%	—	主理駕駛 訓練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5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	—	148,370	148,370
應佔除商譽外資產淨額	213,700	106,734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6	416	416	4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0)	(370)	(370)	(370)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利息	1,053,399	1,083,408	1,053,399	1,083,408
	<u>1,267,145</u>	<u>1,190,188</u>	<u>1,201,815</u>	<u>1,231,824</u>

由於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預計不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付還，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a)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方	本公司直接 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結算日期
香港西區隧道 有限公司 (「西隧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7%	經營西區 海底隧道	七月三十一日

(b) 本集團所持之西隧公司權益乃以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項並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入賬。

(c) 根據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西隧公司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之專利權。

(d)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該貸款」)附帶利息，由該聯營公司之股東定為年息百分之一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西隧公司所收取利息總額為10.7百萬元(二零零四年：11.1百萬元)。當西隧公司之財政狀況符合銀團貸款中之有關財務規定後，該貸款可於西隧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要求償還時作出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5 聯營公司權益 (續)

(e) 聯營公司之財政資料概述如下：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益 千元	溢利／ (虧損)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全部權益	5,786,205	5,208,637	577,568	800,939	276,126
本集團所佔實際權益	<u>2,140,896</u>	<u>1,927,196</u>	<u>213,700</u>	<u>296,347</u>	<u>102,167</u>
二零零四年					
全部權益	5,998,421	5,709,951	288,470	734,998	210,998
本集團所佔實際權益	<u>2,219,416</u>	<u>2,112,682</u>	<u>106,734</u>	<u>271,949</u>	<u>78,069</u>

16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佔除商譽外資產淨值	<u>17,966</u>	<u>13,768</u>	<u>—</u>	<u>—</u>

(a) 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權益之資料詳述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公司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方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佔股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結算日期
快易通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股 普通股／ 每股1元	35%	經營道路 電子收費 系統	九月三十日

(b) 駕易通有限公司和易通咭有限公司組成以上股權相等之合營公司，並由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起在香港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6 合營公司權益 (續)

(c) 合營公司財政資料概要—本集團實際權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411	12,897
流動資產	61,873	54,223
非流動負債	(1,358)	(1,362)
流動負債	(59,350)	(56,121)
資產淨值	<u>12,576</u>	<u>9,637</u>
收入	35,386	32,047
支出	<u>(28,947)</u>	<u>(25,293)</u>
本年度溢利	<u>6,439</u>	<u>6,754</u>

17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香港上市	360,997	396,457
海外上市	<u>51,379</u>	<u>61,826</u>
	<u>412,376</u>	<u>458,283</u>
上市證券市值	<u>412,376</u>	<u>458,283</u>

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之銀行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賬齡之分析列述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來應收賬額：		
零至三十日內	836	2,470
三十一至六十日內	346	624
六十一至九十日內	70	178
九十日以上	116	1,245
	<u>1,368</u>	<u>4,517</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7(a)。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包括為數3,487,000元(二零零四年：4,072,000元)之已付訂金，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後收回。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結餘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1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480,269	432,134	329,291	308,821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u>5,608</u>	<u>10,132</u>	<u>2,006</u>	<u>1,265</u>
	<u>485,877</u>	<u>442,266</u>	<u>331,297</u>	<u>310,086</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之分析列述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來應付賬額：		
零至三十日內	1,476	1,855
三十一至六十日內	250	281
六十一至九十日內	311	160
九十日以上	771	578
	<u>2,808</u>	<u>2,874</u>

二零零四年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包括為數118,000元之已收訂金，預期於一年或以後清償。除該筆款項外，預期所有結餘均可於一年內清償。

21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本期稅項代表：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13,350	12,984
已付暫繳利得稅	<u>(7,570)</u>	<u>(10,618)</u>
	5,780	2,366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結餘	<u>719</u>	<u>372</u>
	<u>6,499</u>	<u>2,738</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1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備抵折舊超逾有關折舊產生之遞延稅項

	集團 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1,620
撥入損益賬	(1,240)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380
	<hr/> <hr/>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存	380
自損益賬扣除	1,610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990
	<hr/> <hr/>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400)	(1,000)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390	1,380
	<hr/>	<hr/>
	1,990	380
	<hr/> <hr/>	<hr/> <hr/>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無法確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用來抵銷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金額達6,332,000元(二零零四年：3,622,000元)之累積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不會期滿。



2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3百萬元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票據I」），利息按年利率3.5%計算。票據I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期間，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期間，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期間分別按兌換價每股3.50元、3.70元及3.90元（所有兌換價或會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本金額分別為35百萬元、35百萬元、28百萬元、24百萬元、9百萬元、1.3百萬元、0.5百萬元及0.2百萬元之票據I已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10,000,000股、10,000,000股、8,000,000股、6,857,142股、2,571,428股、333,333股、128,205股及51,282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贖回之票據I均已兌換。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再發行本金額為117百萬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票據II」），利息按年利率3.5%計算。票據II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期間，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期間分別按兌換價每股3.50元、3.70元及3.90元（所有兌換價或會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金額分別為13.3百萬元、10.7百萬元、9.1百萬元、3.4百萬元及80.5百萬元之票據II已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3,800,000股、3,057,142股、2,604,857股、978,840股及20,630,015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贖回之票據II均已兌換。

23 認股期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Honway Holdings Limited（「Honway」）訂立認股期權協議，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Honway認購最多達60,000,000股新股份。鑑於Honway向本公司支付金額50百萬元（其中5百萬元為購買期權之款項，25百萬元為就行使期權而須預先支付之不可退還按金，以及20百萬元為由Honway借予本公司之三年期免息貸款）之代價，本公司已同意向Honway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期權可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年期間內予以行使，期權價格分別為第一年之每股3.4元、第二年之每股3.7元及第三年之每股4.0元（所有期權價格或會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25百萬元不可退還按金已兌換為7,352,941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最多52,647,059股新股份可根據認股期權協議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免息貸款之實際利率為4.6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4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採納；據此，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期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期權由授出日期起賦予權益，可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止之行使期間內予以行使。每份期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a) 獲授期權於行使期間內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期權均以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行使期間	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授予僱員之期權：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u>19,200,000</u>

(b) 認股期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數目 千股
年初及年末				
尚未行使之期權	<u>2.492元</u>	<u>19,200</u>	<u>2.492元</u>	<u>19,200</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5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元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279,698	279,698	250,552	250,552
已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	—	1,793	1,793
行使認股期權而發行之股份	—	—	7,353	7,353
根據私人配售發行之股份	—	—	20,000	20,000
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u>21,143</u>	<u>21,143</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841</u>	<u>300,841</u>	<u>279,698</u>	<u>279,698</u>

- (a)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就每股股份享有於本公司會議上投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金額分別為1.3百萬元、0.5百萬元、0.2百萬元及80.5百萬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每股3.9元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333,333股、128,205股、51,282股及20,630,015股。一筆為數68.3百萬元之金額已於兌換票據及發行新股時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在本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結算日之未期滿及未行使認股期權之條款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u>2.492元</u>	<u>19,200,000</u>	<u>19,200,000</u>

每股期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有關該等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6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891,850	1,984	33,135	30,000	453,088	1,410,057
本年度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附註10(b))	1,894	—	—	—	(12,528)	(10,634)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變動	—	—	105,381	—	—	105,381
已變現減值虧損	—	—	1,330	—	—	1,330
本年度溢利	—	—	—	—	134,979	134,979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之股息(附註10(a))	3,579	—	—	—	(38,867)	(35,288)
發行股份時之股份溢價	79,336	—	—	—	—	79,336
行使認股期權(附註23)	17,647	—	—	(25,000)	—	(7,35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994,306</u>	<u>1,984</u>	<u>139,846</u>	<u>5,000</u>	<u>536,672</u>	<u>1,677,808</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6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認股期權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對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存								
— 之前報告	994,306	1,984	139,846	5,000	—	—	536,672	1,677,808
— 有關會計準則第39號 之期初結餘調整 (附註2(e))	—	—	—	2,544	7,021	(27,734)	(7,008)	(25,177)
— 在作出期初 結餘調整後重列	994,306	1,984	139,846	7,544	7,021	(27,734)	529,664	1,652,631
本年度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 股息 (附註10(b))	—	—	—	—	—	—	(28,021)	(28,021)
現金流量對沖：								
扣除遞延稅項後 公平價值變動 之有效部份	—	—	—	—	—	32,533	—	32,533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平價值變動	—	—	12,321	—	—	—	—	12,321
— 因出售而轉入損益賬	—	—	(21,981)	—	—	—	—	(21,981)
本年度溢利	—	—	—	—	—	—	161,992	161,992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之股息 (附註10(a))	—	—	—	—	—	—	(54,152)	(54,152)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	68,335	—	—	—	(7,021)	—	—	61,314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1,062,641</u>	<u>1,984</u>	<u>130,186</u>	<u>7,544</u>	<u>—</u>	<u>4,799</u>	<u>609,483</u>	<u>1,816,637</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6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認股期權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891,850	30,000	—	619,126	1,540,976
本年度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附註10(b))	1,894	—	—	(12,528)	(10,634)
本年度溢利	—	—	—	33,111	33,111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之股息					
(附註10(a))	3,579	—	—	(38,867)	(35,288)
發行股份時之股份溢價	79,336	—	—	—	79,336
行使認股期權 (附註23)	17,647	(25,000)	—	—	(7,353)
	<u>994,306</u>	<u>5,000</u>	<u>—</u>	<u>600,842</u>	<u>1,600,148</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存					
— 之前報告	994,306	5,000	—	600,842	1,600,148
— 有關會計準則第39號					
之期初結餘調整 (附註2(e))	—	2,544	7,021	(7,008)	2,557
	<u>994,306</u>	<u>7,544</u>	<u>7,021</u>	<u>593,834</u>	<u>1,602,705</u>
本年度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附註10(b))	—	—	—	(28,021)	(28,021)
本年度溢利	—	—	—	15,687	15,687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之股息					
(附註10(a))	—	—	—	(54,152)	(54,152)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68,335	—	(7,021)	—	61,314
	<u>1,062,641</u>	<u>7,544</u>	<u>—</u>	<u>527,348</u>	<u>1,597,533</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26 儲備 (續)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管轄。已經設立之資本儲備、投資重估儲備及其他儲備將根據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重估可供出售證券及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價值(附註1(e)、(f)及(n))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認股期權儲備指就行使認股期權而須預先收取之款項，當期權獲行使，此儲備即會動用及轉撥往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期權不獲行使，則該金額將會於期權屆滿日轉撥往實繳資本儲備。然而，該等儲備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分派。

對沖儲備是就聯營公司在現金流量對沖時使用之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淨額之有效部份，以待隨後確認已對沖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給股東之儲備累積總值為527,348,000元(二零零四年：600,842,000元)。在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0元(二零零四年：每股0.10元)，派息總額達30,084,000元(二零零四年：27,970,000元)。於結算日，該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27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根據如下之金融管理政策持續監控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要求客戶在發票開出日期起一個月內清還，額外數期只在適當時給予個別客戶。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接受客戶抵押品。

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除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可能引致信貸風險之擔保。

27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之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一貫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隨時可變現之有價證券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有承諾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c)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d) 公平價值估計

(i) 證券

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所報市價(不扣減任何交易成本)計算。

(ii) 可換股票據或貸款

公平價值乃以未來現金流量(已按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作出估計。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列入財務報表內之未完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已簽約	<u>2,131</u>	<u>11,304</u>	<u>—</u>	<u>—</u>
已批准但未簽約	<u>—</u>	<u>—</u>	<u>—</u>	<u>—</u>



29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未來就物業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5,642	4,859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4,043	621	—	—
	<u>9,685</u>	<u>5,480</u>	<u>—</u>	<u>—</u>

按營運租約持有土地之重大租賃安排載於附註13。

除該項租賃外，本集團乃按營運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一般為期三個月至五年及可選擇再續約，屆時再重新磋商一切條件。或有租金於產生之年度列為開支。

本集團就一間銷售辦事處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協議條款，每年應付租金乃按基本租金或該銷售辦事處每月收入總額之3.5%，兩者中之較高者而定。

3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是年度內本集團涉及下述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除第(c)項外，全皆並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內所指之「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延續對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之貸款及收取有關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之貸款餘額及利息為1,053.4百萬元（二零零四年：1,083.4百萬元）。

本集團向西隧公司分別收取10.7百萬元之利息（二零零四年：11.1百萬元）及2.5百萬元之管理費用（二零零四年：2.5百萬元）。

- (b)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收取之顧問費用為數12.6百萬元（二零零四年：12.6百萬元）。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向Honway（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予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支付之利息支出合共為2.3百萬元（二零零四年：2.8百萬元）。



3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除上文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涉及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當中包括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580	8,219
離職後福利	54	55

酬金總額已計入「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請參閱附註5(b)）。

3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a)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就所獲之一般銀行信貸共150百萬元（二零零四年：150百萬元）向兩間有關銀行發出有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承諾書。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作負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未動用該等信貸。

(b) 有關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

香港駕駛學院與其往來銀行訂下一項向第三者作出保證之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駕駛學院需提供在該銀行存放不少於1.8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保證（二零零四年：1.7百萬元）。

(c) 有關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隧道管理公司」）

本集團透過一家銀行代表隧道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18.9百萬元之保證（二零零四年：18.9百萬元），擔保隧道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31 或然負債 (續)

(d) 有關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本公司及西隧公司之其他股東，即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 (及其最終股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及Adwood Company Limited (及其最終股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向香港特區政府作出共同及個別保證，承諾就興建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直至西隧開放予公眾使用(「通車日」)為止所需之興建、財務、管理及維修費用；及在通車日之後，惟在西隧之維修證書獲發出之前，就該項工程任何涉及之更換或修理事宜，向西隧公司以股本注資及／或從屬貸款之形式，墊付相等於任何超過預計成本7,534百萬元之超支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維修證書尚未獲發出。

32 結算日後事項

在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0披露。

33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發生變動，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或重新分類。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3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上述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尚未生效，故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由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第5號	解除運作、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3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續)

		由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力及 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因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 (修訂)條例》而修訂：		
— 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將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以上各項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